合同编号：

副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

发 包 人：永顺县林业局

承 包 人：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施工协议书

永顺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项目名称），已接受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该项目位于永顺县主要为高坪、石堤、朗溪等三个乡镇集体林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新建；主线全长10.28公里，按林区四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5Km/h 公里/小时建设，路基宽 4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涵洞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规范；

（8）图纸；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项目中标价）：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捌仟肆佰壹拾伍元整（￥5098415.00）该价格为固定包干价，不再因材料的上涨等情况发生任何变更，已包含税费、承包人的人员工资、差旅费等等。

4.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冬阳（建造师证书编号湘243002176685）。承包人项目总工：曾明明（职称证书编号B082010000000000123）。

5.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零死亡 ，工程环保目标工程项目合同要求实施兑现率100%；环境投诉处理率100%。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缺陷责任期1年，保修期2年。

7.发包人承诺在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的前提下，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支付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项目可实行按期计量，经过发包方书面签字认可工程量，根据承包人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以及财政拨款情况，可以按月进行支付，项目结算前，进度款支付比例不超过70%，甲方将暂扣30%计量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27%）、质保金（3%）。工程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为准，暂扣的30%款项在项目完成工程审计后，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审计非因承包人原因存在核减工程的，退还27%的履约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保修期）后退还3%的质保金。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9.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必须购买劳动工伤保险和交通运输行业安全责任保险。

10. 施工单位必须保障农民工工资的支付，如有因农民工工资未及时发放导致的信访等问题，业主公司将暂扣工程款，善后工作完成后再拨付工程款。

11. 项目必须按期完工，如项目超期，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继续承办该工程的，业主单位将按1000元/天的标准进行处罚。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书自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终止。

13.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承包方为该工程的实际施工人，应严格按照施工要求和工程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应对施工安全、工伤事故及其他劳动争议承担责任，上述问题若有发生与发包方无关。

1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合同双方若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传豪

2024年 6 月 26日　　2024年 6 月26 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的业主单位 永顺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项目施工单位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

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本合同作为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存豪

2024年 6 月 26 日　　2024年 6 月 26 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永顺县林业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　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

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

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应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本协议书正本 二 份，副本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一 份，副本 二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锋豪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环境自然植被面，本项目发包人永顺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驻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认真执行。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雇佣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3. 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向乙方课以 1～10 万元违约金；

（2）累计三次因环境问题被有关方面通报批评，或不能通过环保、水保等专项验收，或存在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本项目的工程承包合同。

本协议书正本__二__份，副本__四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一__份，副本_二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诗豪

2024年 6 月 26日　　2024年 6 月 26 日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森林火灾高风险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高坪乡、石堤镇、朗溪乡标段（永顺县）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永顺县林业局 在合同协议中与承包人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在合同协议中与发包人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李冬阳 。

1.1.2.5 承包人项目总工：姓名 曾明明 。

1.1.2.6 监理人：见本项目所签署的监理合同，是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见本项目所签署的监理合同。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工程：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工程。

1.1.3.4 临时工程：（见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1.1.3.10 临时占地：（见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

1.1.3.11 永久占地：(见工程预算及工程量清单)合同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3 工期：本合同签约工期为 120 个日历天。

1.1.4.5 缺陷责任期：本合同缺陷责任期限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1.6 其他

除另有特别指明外，专用合同条款中使用的措词“合同条款”指

通用合同条款和（或）专用合同条款。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作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设计施工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2）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 10.2 款约定的合同进展计划修改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第 1.6.3 项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监理人应当在收到图纸供应计划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

该图纸供应计划视为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作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主要依据。发包人或者监理人不按照图纸供应计划提供图纸而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要求顺延工期。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致使发包人或者监理人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图纸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4）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5）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和保密期限：按法定天数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中标通知书。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当日。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两份。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三个 工作日。

（5）其他约定：无 。

1.6.3 图纸的修改

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 1.6.1（2）目约定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供应计划，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2 联络往来函件的送达和接受

（1）联络往来信函的送达期限：合同约定了发出期限的，送达期限为合同约定的发出期限的 24 小时内；合同约定了通知、提供或者报送期限的，通知、提供或者报期限即为送达期限。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永顺县林业局 9 楼 。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李白生。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见本项目所签署的监理合同。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见本项目所签署的监理合同。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永顺县高坪乡　　。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杨小龙　　。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1）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承包人自行安排。

（2）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自行安排。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按法定期限办理。

（6）其他：无。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该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合同价款的确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7 组织竣工验收

（1）竣工验收的组织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执行。

（2）在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五套，并将施工工程中形成的有关完整资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交发包人二套归档。提交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达到《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2001）及备案要求。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按《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权利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除专用合同条款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和第6.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

护、管理和拆除。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之日。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15天内。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自行安排。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安排。

（6）对施工场地周围市政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自行安排。

（7）施工场地清理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保持施工场地整洁。

（8）本工程的土石比、运距由投标人参考地勘资料、自行现场考察测算确定报价。

（9）双方约定承包人用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根据相关规定承包人自行安排。

（2）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独立承包人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者确定。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无。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交付：保函。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单独约定的具体相应金额按照发包人在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

4.2.2 履约担保的退还（无息）时间：

发包人在工程完工后退还履约担保函。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者其他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3 分包

4.3.2 本工程禁止分包和违法转包。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仅包括计日工、材料采购、临时设施等劳务项目。

4.4 联合体：不接受。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李冬阳，项目经理的职权：凡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事项如现场签证、价款变动等。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要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上述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佣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采购的各类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安排。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图纸水电及部分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施工设备使用费的约定：无。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办理出入施工场地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修建权和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场内施工道路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通过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

书面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履行的安全职责：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1 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及职责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3.3 应对施工场地突发治安事件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4 环境保护

9.4.2 环保工作内容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不适用。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5 天内给予批复。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之日后 15 天内。

（2）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递交后 5 天内。

（3）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不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时间：不要求。

（2）监理人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不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顺期。

（2）其他情况：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合同价 10%内按 1000 元/每天计算 。

11.6 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发包方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非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的停工。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的约定：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监理人审批期限：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地点的约定：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不合格工程清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及监理的要求处理。

14. 试验和检验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制配场地意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的约定：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变更的项目。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施工期内。

（2）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变更手续

5 个工作日之内。

15.3.4 变更程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及提高标准，对确需发生的设计变更，必须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工程量清单有的工程内容不调价，此外工程内容根据市场价格而定。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奖励的计算方法：发包人视实际情况给予奖励。

15.8 暂估价

15.8.1 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实行招标时，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的约定：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5.8.3 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实行招标的估价原则的约定：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合同期内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国家标准为：《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

17.1.3 计量周期

计量周期按：进度计量

17.2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按招标文件执行

（2）预付方法：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按业主和监理签认的计量金额支付。

17.4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扣留的金额或比例：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满足各个相关单位要求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核实后，报县审计局审计，竣工结算价款以县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供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且缺陷责任期满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18.3 验收

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程序组织验收。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的项目名称，要求验收时间，交付运行条件的约定：承包人自行安排，保障施工期运行

18.6 试运行

18.6.1 试运行的工程或工程设备名称，试运行的方案，试运行时间和试运行费用的约定：无

18.7 竣工清场

对承包人竣工清场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施工人员、设备撤离施工场地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行安排

18.9 中间验收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如下：达到设计要求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对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对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通知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24小时

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承包人必须通知监理、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中间验收并签字认可，涉及到计量支付的，应由监理、发包人相关人员参加并签字认可，隐蔽资料（应包括草图及影像资料）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19.7 保修责任

（1）本工程的保修范围：所有工程内容

（2）保修期限：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3）保修责任：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 投保 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 《工伤保险》 ，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 邵阳通泰路桥建设有限公司

（2）投保内容：视实际情况按相关规定决定

（3）保险费率： 合同总价的 4‰

（4）保险费由施工单位负责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和合同总价内。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并承担相关

费用。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双方约定的其他不可抗力：双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责任承担的约定：双方视实际情况而定

22. 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材料或者使用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以及支付工程款；

2、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经过发包人催促仍未能完成工作内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工作费用，若已支付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返还，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承包人若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标准完成工作任务、质量、内容并达到发包人的验收，承包人应当无条件进行返工重做，若返工仍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承包人的过错要求承包人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4.承包人未按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5.承包人有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6、承包人不履行质保期的免费维修维护等情况的，由发包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护，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 2000 元违约金，

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7.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22.2 发包人违约

23. 索赔

23.2（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回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请 当地县级劳动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二）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补充条款

25.1 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备案)为准。在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前，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工程款拨付比例不得超出合同价款或实际工程量造价的70%。工程交工经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拨付27%剩余款项，剩余的3%的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25.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和增加工程量。项目建设中出现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工

程造价变更等，必须按照“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由发包人按政府性投资工程变更相关程序报批后才能实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盖章）

2024年 6 月 26 日

2024年 6 月 26 日